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告 台欣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詹方秀戀

被告 黃建文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黃嘉玲

本件原告前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4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為新台幣1,027,427.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1,1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0,697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亭諭